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4 艘 13,000 吨级双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
- 投资金额：境外人民币 6.632 亿元（未含税）。
- 本次投资已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拟建造船舶的市场考察，择优确定船舶建造厂商、建造合同和担保合同的谈判、签署等全部与拟建造船舶相关的事宜。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把握国际液体化学品航运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船队规模，提升客户服务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在充分研究国际液体化学品航运市场的供需情况、船舶类型、船龄结构的基础上，根据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造 4 艘 13,000 吨级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开荣航运有限公司、兴通开勇航运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下设的全资子公司善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善明航运（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合同1”“合同2”“合同3”“合同4”），具体如下：

1、合同1主要内容如下：

1.1、买方（委建方）：兴通开荣航运有限公司

1.2、卖方（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1.3、合同1价格：境外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CNH170,000,000.00），为未含税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格1”）。合同价格1不包括为满足合同1中所列“船级和规范”入级符号中为取得规定的网络安全符号和智能船舶符号需产生的额外费用，这部分费用作为增加工程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在第五期付款时结算。

1.4、主要条款：卖方同意建造完成，并向买方出售和交付一（1）艘13,000载重吨双相不锈钢S32205化学品船（以下简称“本船舶1”），买方同意根据合同1规定从卖方处购买和接受本船舶1。

1.5、合同1生效：合同1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1.6、交船时间：2026年7月31日前。

若根据合同1的相关条款，本船舶1在建设过程中或性能测试发生允许延迟交船的情况，则上述日期将顺延。

1.7、交船地点：在建造方指定具有外贸资质的码头由建造方交付给买方。

2、合同2主要内容如下：

2.1、买方（委建方）：兴通开勇航运有限公司

2.2、卖方（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2.3、合同 2 价格：境外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CNH170,000,000.00），为未含税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格 2”）。合同价格 2 不包括为满足合同 2 中所列“船级和规范”入级符号中为取得规定的网络安全符号和智能船舶符号需产生的额外费用，这部分费用作为增加工程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在第五期付款时结算。

2.4、主要条款：卖方同意建造完成，并向买方出售和交付一（1）艘 13,000 载重吨双相不锈钢 S32205 化学品船（以下简称“本船舶 2”），买方同意根据合同 2 规定从卖方处购买和接受本船舶 2。

2.5、合同 2 生效：合同 2 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6、交船时间：2027 年 1 月 31 日前。

若根据合同 2 的相关条款，本船舶 2 在建设过程中或性能测试发生允许延迟交船的情况，则上述日期将顺延。

2.7、交船地点：在建造方指定具有外贸资质的码头由建造方交付给买方。

3、合同 3 主要内容如下：

3.1、买方（委建方）：善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3.2、卖方（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3.3、合同 3 价格：境外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陆拾万元整（CNH161,600,000.00），为未含税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格 3”）。

3.4、主要条款：卖方同意建造完成，并向买方出售和交付一（1）艘 13,800 载重吨双相不锈钢 S32205 化学品船（以下简称“本船舶 3”），买方同意根据合同 3 规定从卖方处购买和接受本船舶 3。

3.5、合同 3 生效：合同 3 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3.6、交船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若根据合同 3 的相关条款，本船舶 3 在建设过程中或性能测试发生允许延迟交船的情况，则上述日期将顺延。

3.7、交船地点：在建造方指定具有外贸资质的码头由建造方交付给买方。

4、合同 4 主要内容如下：

4.1、买方（委建方）：善明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4.2、卖方（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4.3、合同 4 价格：境外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陆拾万元整(CNH161,600,000.00)，为未含税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格 4”）。

4.4、主要条款：卖方同意建造完成，并向买方出售和交付一（1）艘 13,800 载重吨双相不锈钢 S32205 化学品船，买方同意根据合同 4 规定从卖方处购买和接受本船舶 4。

4.5、合同 4 生效：合同 4 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4.6、交船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若根据合同 4 的相关条款，本船舶 4 在建设过程中或性能测试发生允许延迟交船的情况，则上述日期将顺延。

4.7、交船地点：在建造方指定具有外贸资质的码头由建造方交付给买方。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投资建造 4 艘 13,000 吨级外贸双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是公司基于研判国际液体化学品航运市场船舶老龄化、碳税严要求、供需不匹配等方面而作出的慎重投资。此次投资符合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船舶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更好地服务客户。

本次投资持续扩大公司国际船队中绿色智能船舶的比重，以低碳化、数字化赋能全球化学品运输服务，积极响应了全球航运业减碳政策，加速推动航运绿色转型进程，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深化实施注入新动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为股东创造持续回报的能力！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